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我们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情形。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0,68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2.51%；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正在履行中，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136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53,1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27,300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1,281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10,2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5,09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9,168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4,663	连带责任保证	14 年	否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8 年 07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	21,930	2019 年 01 月 25 日	250	连带责任保证	12 年	否
东莞市深粮粮油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11,883	2019 年 04 月 19 日	1,852	连带责任保证	8 年	否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而采取的必然的、理性的措施，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深粮物流有限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永续债，是为进一步优化资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杜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杜建国先生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杜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如冰

毕为民

刘海峰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